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仁

選任辯護人 鄭晃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仁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更正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三)附件附表編號2「詐騙方式」欄所載「可登投資獲利」更正為「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

(四)附件附表編號5「詐騙方式」欄所載「可投資獲利」更正為「可投資外匯獲利」。

(五)附件附表編號7「詐騙方式」欄所載「可登入網站投資獲利」更正為「可登入網站投資黃金交易獲利」。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被告王志仁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  
03 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4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  
05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06 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07 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8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9 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0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2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13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  
14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5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  
17 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18 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  
19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0 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  
21 （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  
2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被告先後交付郵局帳戶及土銀帳戶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  
28 時間、地點實施，且均係寄交予不詳詐欺犯罪者，各行為之  
29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30 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  
31 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詐欺告訴人羅大偉、王怡評、吳建華、

01 張睿紘、蔣麗香、蔡琬晴、林湘庭、黃勛彬、蘇語柔、被害  
02 人蔡富安、詹珮琪之財物，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  
03 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4 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  
07 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8 刑減輕。

09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卷內未有證據足證  
10 被告確有獲得報酬，是本案自無犯罪所得須繳回之必要，再  
11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12 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3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雖未實際參與詐  
14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帳戶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  
15 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  
16 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得以  
17 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  
18 (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  
19 後坦承犯行，及衡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額，迄今尚未賠償  
20 告訴(被害)人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未曾  
22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  
27 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  
28 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

29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被害)人等遭騙所匯款項之  
30 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  
31 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不詳詐  
02 欺犯罪者提領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  
03 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  
04 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  
05 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  
06 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  
07 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9 準。

20 書記官 陳彥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8053號

13 被 告 王志仁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苗栗縣○○市○○街00號

15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志仁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  
21 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2 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  
23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洗錢及  
24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某時  
25 許、113年4月6日某時許，分別在臺南中西區某統一超商  
26 商、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華平門市，將其  
27 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28 戶（下稱郵局帳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土銀帳戶）提款卡，寄送某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份子，  
30 並告以提款密碼。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即共  
3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之方式，詐欺羅大偉、王

01 怡評、吳建華、張睿紘、蔣麗香、蔡琬晴、林湘庭、蔡富  
02 安、詹珮琪、黃勛彬及蘇語柔，致羅大偉等人均陷於錯誤，  
03 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分別匯入附表所示帳戶  
04 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經羅大  
05 偉等人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羅大偉、王怡評、吳建華、張睿紘、蔣麗香、蔡琬晴、  
07 林湘庭、黃勛彬及蘇語柔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王志仁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1 羅大偉、王怡評、吳建華、張睿紘、蔣麗香、蔡琬晴、林湘  
12 庭、黃勛彬及蘇語柔、被害人蔡富安、詹珮琪警詢證言相  
13 符，並有對話紀錄、交易明細、交易截圖、郵局帳戶及土銀  
14 帳戶開戶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  
18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因同一事實，於緊接時間交付2帳  
19 戶，請論以接續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詐欺、洗錢罪  
20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  
21 助洗錢之犯意，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7 檢 察 官 楊景琇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謝曉雯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匯入帳號	備註
1	羅大偉	詐騙份子向羅大偉佯稱可登入博弈網站下注獲利，致羅大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7日1 1時21分許	5萬元/土銀帳戶	提告
			113年4月7日1 1時23分許	5萬元/土銀帳戶	
2	王怡評	詐騙份子向王怡評佯稱可登投資獲利，致王怡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8日1 8時8分許	5萬元/土銀帳戶	提告
3	吳建華	詐騙份子向吳建華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吳建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5日2 1時14分許	3萬元/土銀帳戶	提告
4	張睿紘	詐騙份子向張睿紘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張睿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7日1 4時23分許	2萬元/土銀帳戶	提告
5	蔣麗香	詐騙份子向蔣麗香佯稱可投資獲利，致蔣麗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3日1 6時26分許	3萬元/郵局帳戶	提告
			113年4月3日1 7時12分許	3萬元/郵局帳戶	
6	蔡琬晴	詐騙份子向蔡琬晴佯稱可登入網站投資獲利，致蔡琬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5日1 1時3分許	1萬1000元/郵局帳戶	提告
7	林湘庭	詐騙份子向林湘庭佯稱可登入網站投資獲利，致林湘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5日1 9時43分許	3萬元/郵局帳戶	提告
8	蔡富安	詐騙份子在臉書散佈廣告，佯稱可提供祈福服務，致蔡富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8日9 時35分許	8000元/郵局帳戶	不提告
9	詹珮琪	詐騙份子向詹珮琪佯稱可捐款改運，致詹珮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6日1 1時16分許	1萬3000元/郵局帳戶	不提告
10	黃勛彬	詐騙份子向黃勛彬佯稱可投資獲利，致黃勛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3日1 3時1分許	2萬3000元/郵局帳戶	提告
11	蘇語柔	詐騙份子向蘇語柔佯稱可	113年4月7日2	2萬3000元/郵局帳戶	提告

(續上頁)

01

		登入平台購物轉取價差，致蘇語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時14分許		
--	--	----------------------------	--------	--	--